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自願性公告

關於基礎設施公募REITs項目申報進展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自願性基準作出。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盤活存量資產、擴大有效投資」的指示精神，積極響應國家發改委、能源局支持煤電項目發行不動產REITs的政策號召，進一步拓寬權益融資渠道，優化融資結構，公司擬以位於青島西海岸新區泊裡鎮董家口港區的華能董家口2台35萬千瓦熱電聯產機組及其附屬配套設施和2台75噸／小時循環流化床鍋爐及相關附屬設施(「**華能青島項目**」)作為底層不動產項目，申請發行基礎設施公募REITs，並發佈了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關於開展基礎設施公募REITs申報工作及建議分拆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擬分拆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關連交易的公告(合稱「**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以華能青島項目作為底層資產，申請發行基礎設施公募REITs（「華能煤電REIT」）。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提交了申報發行華能煤電REIT的申請材料，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得受理。

華能煤電REIT的發行尚待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註冊批文。項目公司股權轉讓尚待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項目公司股權的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要求，本公司發行華能煤電REIT構成分拆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分拆及豁免有關股份分配保證配額的同意。

本公司將根據華能煤電REIT的申報進展情況，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除其他事項外，華能煤電REIT的發行還取決於當前的市場條件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可能發生，也可能不發生。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14日